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31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1月0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GF2023110001）。

2023 年 11 月 01 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关于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9/1701249490_967625.pdf。

由于报告期内现场统计整理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北交所提出申请，申请延期 2 个交易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提提交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

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35 号）。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1/1712822777_101332.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